

浙江大学计算机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暂行办法

(2022 年 3 月修订版)

- 第一条 为了规范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提高论文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院研究生论文全部送交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工作平台进行评审。
- 第三条 论文评审要素包含四项：文献综述、论文选题、研究成果和论文写作。论文总体评价为四个等级：A(优秀)、B(良好)、C(一般)、D(较差)。
- 第四条 评审专家针对学位论文给出的是否同意论文答辩的意见（下称评阅意见）包括：A. 同意答辩；B. 同意经过小的修改后答辩（可不再送审）；C. 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重新送专家评审）；D. 未达到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
- 第五条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工作平台将每篇学位论文送三位（硕士研究生）或五位（博士研究生）评审专家进行盲审。
- 第六条 学位论文评阅结果中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按照相应规定处理：
- (1) 一份评阅意见判定为“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其余总体评价均为“B（良好）”及以上，且其中至少有一个为“A（优秀）”，在收到返回评审意见的一个月后，返原专家评阅复审；
 - (2) 一份评阅意见判定为“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其余总体评价不满足上述条件(1)，在收到返回评审意见的两个月后，返原专家评阅复审；
 - (3) 论文总体评价出现一个及以上“D（较差）”或一份及以上评阅意见为“不同意答辩”或两份及以上评阅意见为“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在收到返回评审意见的三个月后重新送三份（硕研）或五份（博研）；
 - (4) 若评阅意见存在明显的学术分歧，申诉办法参照《浙江大学计算机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分歧申诉暂行办法》执行。
- 第七条 学位申请程序终止者应在导师的指导下根据评阅专家的意见对其学位论文作认真修改或重写学位论文，经导师审核同意后，重新申请进行学位论文评阅。评阅通过即可进入答辩程序，否则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
- 第八条 本办法不适用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的送审。
- 第九条 学位论文送审工作由计算机学院教学管理科（研究生）负责。
- 第十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即日起执行。
- 第十一条 如本办法与计算机学院相关规定冲突，以本办法为准。
- 第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以浙江大学关于印发《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隐名评阅暂行办法》的通知（浙大发研〔2019〕45 号）为准。
-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计算机学院教学管理科（研究生）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计算机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
2022年3月 21日